113 年 1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13 年 1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348,469 件、總終結 320,647 件，分別較上月增加 8.6%、1.0%，總未結 426,627 件，較上月底增加 7.0%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（一）憲法法庭案件

113 年 1 月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628 件，其中舊受 528 件，新收 100 件；終結 84 件，其中判決 1 件，裁定不受理 72 件，撤回 1 件，其他 10 件；未結 544 件，其中 351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。

（二）人民陳訴案件

113 年 1 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794 件，其中舊受 139 件，新收 655 件，受理單位以刑事廳 232 件最多，民事廳 168 件居次；終結 677 件，其中函覆 257 件、存查 319 件、移出 101 件（93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8 件交其他機關）；未結 117 件。

（三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13 年 1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32 件，其中舊受 21 件，新收 11 件；終結 8 件，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3 件、原決定撤銷 1 件、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4 件；未結 24 件。

（四）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13 年 1 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126 件，其中舊受 91 件，新收 35 件；終結 53 件，未結 73 件，皆為評鑑事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3 年 1 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484 件，較上月增 0.6%；終結 511 件，則減 21.5%；未結 1,775 件，較上月底減 1.5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119.5 日，較上月緩 10.2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76.3 日，亦緩 16.6 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21.4%，較上月減 4.0 個百分點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3 年 1 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788 件，較上月增 24.9%；終結 707 件，則減 3.0%；未結 1,301 件，較上月底增 6.6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65.1 日，較上月緩 0.3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42.9 日，亦緩 0.9 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9.3%，較上月減 0.1 個百分點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3 年 1 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7 件，其中舊受 2 件，新收 5 件；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3 件，皆為駁回上訴，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39.0 日；未結 4 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13 年 1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176 件，較上月減 32.0%；終結 292 件，則增 38.4%；未結 1,313 件，較上月底減 8.1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19.1 日，較上月緩 9.7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114.7 日，則快 0.2 日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6.3%，較上月增 5.0 個百分點。

四、懲戒法院

113 年 1 月懲戒法院新收 13 件，終結 14 件；未結 94 件，較上月底減 1.1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42.3 日，較上月緩 15.9 日。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9 人，均受懲戒處分（撤職 1 人、休職 2 人、降級 5 人、記過 1 人）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3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2,150 件(其中第一審 165 件、上訴 948 件、更審 87 件、再審 73 件、抗告 306 件、其他 571 件)，較上月增 41.7%；終結 1,942 件，則減 6.0%；未結 10,071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1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36.8 日，較上月緩 6.0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86 件、上訴 878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365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93 件、155 件)、更審 79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8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18 件、19 件)、再審 55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50 件，更為判決 1 件)、抗告 239 件、其他 605 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9.6%，較上月減 0.1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427.5 件、提上訴 175.5 件、撤回上訴 1.5 件，上訴率 40.7%，較上月增 3.2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10,071 件，其中上訴事件 7,520 件占 74.7%最多，更審事件 917 件占 9.1%次之，第一審事件 489 件占 4.9%再次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3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4,502 件(其中上訴 1,955 件、更審 56 件、抗告 635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407 件、其他 1,449 件)，較上月增 15.5%；終結 3,820 件，則減 15.9%；未結 7,867 件，較上月底增 9.5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76.3 日，較上月快 7.4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上訴 1,638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864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470 件、181 件)、更審 32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8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21 件、3 件)、抗告 56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45 件、其他 1,244 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7.7%，較上月減 0.3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1,098.5 件、提上訴 457.0 件，上訴率 41.6%，較上月增 15.4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7,867 件，其中上訴案件 5,788 件占 73.6%最多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874 件占 11.1%次之，更審案件 297 件占 3.8%再次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3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88 件，其中舊受 182 件，新收 6 件，未結 179 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 9 件，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24.7 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9 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5 件最多，殺人既遂罪 3 件居次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1 件再次；終結被告 32 人，其中科處死刑 1 人，無期徒刑 4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5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人，無罪 4 人，免訴 1 人。

（四）軍事案件

113 年 1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8 件，其中第二審 6 件、抗告 1 件、其他 1 件。終結 7 件，其中第二審 6 件（普通刑法 2 件、特別刑法 3 件、併案裁判 1 件)、抗告 1 件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77.3 日。未結 33 件，其中以第二審 25 件占 75.8%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（一）高等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3 年 1 月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新收 431 件（第一審 233 件、上訴 73 件、再審 33 件、抗告 13 件、移付調解 16 件、其他 63 件），較上月增 21.8%；終結 392 件，則減 9.0%；未結 3,019 件，較上月底增 1.3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300.9 日，較上月緩 28.2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242.8 日，亦緩 23.6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203 件（其中勝訴 10 件、敗訴 114 件、勝敗互見 3 件）、上訴 77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60 件、廢棄原判 16 件）、再審 36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33 件、廢棄原裁定 1 件、移送管轄 2 件）、抗告 14 件、移付調解 2 件、其他 60 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，以土地 34 件最多，考銓 21 件居次，稅捐 13 件再次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130.0 件、提上訴 53.0 件、撤回上訴 1 件，上訴率 40.0%，較上月減 5.9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3,019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2,483 件占 82.2%、上訴事件 238 件占 7.9%、再審事件 192 件占 6.4%、抗告事件 28 件占 0.9%、移付調解 28 件、其他 50 件。

（二）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3 年 1 月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新收 2,137 件（第一審 865 件、再審 8 件、強制執行 53 件、收容聲請事件 1,168 件、移付調解 3 件、其他 40 件），較上月增 5.4%；終結 2,031 件，則減 0.6%；未結 5,486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0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27.0 日，較上月快 3.0 日，自分案日起算者 124.9 日，亦快 3.8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726 件（其中勝訴 67 件、敗訴 368 件、勝敗互見 4 件）、再審 5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4 件、廢棄原判更為判決 1 件）、強制執行 139 件、收容聲請 1,113 件、其他 48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442.5 件、提上訴 64.0 件，上訴率 14.5%，較上月減 1.3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5,486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4,997 件占 91.1%、再審事件 31 件占 0.6%、強制執行 323 件占 5.9%、收容聲請 97 件占 1.8%、移付調解 3 件、其他 35 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（一）民事訴訟事件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18,494 件（第一審 16,773 件、第二審 899 件、再審 105 件、抗告 716 件、第三人撤銷訴訟 1 件），較上月增 23.5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，通常訴訟事件 5,794 件，簡易訴訟事件 5,688 件，小額訴訟事件 5,291 件，分較上月增 25.1%、31.6%、12.2%；終結 17,023 件，則減 11.2%；未結 66,275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3%。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23.1 日，較上月快 8.6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5,590 件（其中判決 10,221 件、和解 912 件、調解成立 530 件、撤回 2,358 件）、第二審 629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294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29 件、58 件）、再審 74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69 件、更為判決 1 件）、抗告 730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9,701.0 件、提上訴 1,231.0 件、撤回上訴 109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34.5 件，上訴率 11.2%，較上月增 3.8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66,275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59,481 件占 89.7%（其中通常訴訟 49.4%、簡易訴訟 25.9%、小額訴訟 14.5%）、第二審事件 4,694 件占 7.1%、再審事件 275 件占 0.4%、抗告事件 1,822 件占 2.7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3 件。

（二）民事非訟事件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86,998 件（其中督促程序 24,809 件、本票裁定 12,307 件、公示催告 815 件、拍賣事件 473 件、調解 19,833 件、其他 28,761 件），較上月增 7.2%；終結 84,052 件，亦增 0.4%；未結 56,674 件，較上月底增 5.5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63,093 件，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75.1%。

（三）民事執行事件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75,415 件（其中執行 164,625 件、保全 1,151 件、其他 9,639 件），較上月增 8.4%；終結 157,710 件，亦增 6.2%；未結 173,170 件，較上月底增 11.4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2.4 日，較上月緩 3.9 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57,071 件，占本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.6%。

（四）消債事件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3,168 件(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820 件、聲請更生事件 510 件、聲請清算事件 172 件、更生執行事件 334 件、清算執行事件 118 件)，較上月增 9.5%；終結 2,880 件，亦增 0.6%；未結 8,076 件，較上月底增 3.7%。

（五）家事事件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5,650 件(其中第一審 935 件、第二審 6 件、再審 4 件、抗告 356 件、調解程序 2,666 件、暫時處分 150 件、家事非訟 7,802 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 2,856 件、履行勸告事件 9 件、保全程序 23 件、公示催告 152 件、其他 691 件)，較上月增 14.1%；終結 15,435 件，則減 1.5%；未結 29,018 件，較上月底增 0.7%。

（六）刑事案件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45,780 件（第一審 21,162 件、第二審 887 件、再審 2 件、抗告 18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5,545 件、其他 18,166 件)，較上月增 7.6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，通常訴訟案件 11,248 件，簡易訴訟案件 9,914 件，分較上月增 14.6%、4.1%；終結 41,040 件，則減 7.2%；未結 97,913 件，較上月底增 5.1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0.7 日，較上月快 2.7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18,378 件、第二審 853 件(其中駁回上訴 430 件，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 208 件、24 件)、再審 5 件、抗告 14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4,987 件、其他 16,803 件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15,003.0 件、提上訴 2,194.5 件、撤回上訴 317 件，上訴率 12.5%，較上月增 3.1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97,913 件，其中第一審案件 57,375 件占 58.6%（通常訴訟 46.0%、簡易訴訟 12.6%)、第二審案件 3,293 件占 3.4%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6,118 件占 16.5%、其他案件 21,084 件占 21.5%、再審 11 件、抗告 32 件。

（七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679 件，其中舊受 623 件，新收 56 件，未結 622 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52 件，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件最多，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3 件居次，殺人既遂 6 件再次。終結被告 105 人，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3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9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77 人，罰金 1 人，無罪 8 人，通緝 6 人，其他 1 人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20.6 日。

（八）國民法官案件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新收 47 件，其中第一審、附帶民事訴訟、強制處分皆為 12 件、聲請案件 11 件；終結 21 件，其中第一審 4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5 件、強制處分 4 件、聲請案件 8 件；未結 209 件，其中第一審 91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6 件、強制處分 87 件、聲請案件 5 件。

（九）軍事案件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25 件，其中第一審 21 件（通常 16 件、簡易 5 件），附帶民事訴訟 4 件。終結 20 件，其中第一審 19 件（陸海空軍刑法 7 件；普通刑法 8 件；特別刑法、併案裁判各 1 件；改變訴訟程序 2 件）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46.0 日。未結 98 件，以第一審 81 件占 82.7%最多。

（十）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1,026 件，舊受 709 件、新收 317 件。終結 404 件，其中核准 356 件、部分准駁 13 件、駁回 35 件；共核准 692 線、駁回 137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以 0.5 件列計）為 89.7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 83.5%，較上月各增 4.6、減 0.9 個百分點。96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39,595 件，截至 113 年 1 月底暫不通知 1,851 件，通知比率為 98.7%。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774 件，舊受 381 件、新收 393 件。終結 404 件，其中核准 376 件、部分准駁 7 件、駁回 21 件；門號數核准 835 線、駁回 91 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 241 人、駁回 34 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715 線、駁回 30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列計 0.5 件）為 93.9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90.2%、87.6%、96.0%。

（十一）少年事件

113 年 1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12,605 件，其中新收 4,895 件，分為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114 件、少年刑事案件 114 件、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4,647 件（調查事件 2,009 件，保護事件 917 件，執行事件 1,204 件，其他 517 件）、其他 20 件，較上月增 15.9%。終結 4,557 件，則減 3.7%；未結 8,048 件，較上月底增 4.4%。

八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113 年 1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726 件，其中新收 101 件（民事 63 件，刑事 23 件，行政訴訟 15 件），較上月減 11.4%；終結 126 件（民事 90 件，刑事 19 件，行政訴訟 17 件），則增 20.0%；未結 600 件，較上月底減 4.0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 249.3 日、刑事 193.2 日，分較上月快 89.1 日、39.3 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 195.7 日、122.2 日，較上月快 1.2 日、緩 3.0 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20 件，其中著作權 8 件、商標權 5 件、商業事件 4 件、專利權 3 件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10 件，其中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皆為 3 件、公平交易法 1 件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7 件，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4 件、其他 3 件；終結 8 名被告中，科刑 3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 人、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1 人、拘役 1 人，無罪 2 人，撤回 1 人，其他 2 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14 件，其中商標 7 件、專利 7 件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600 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248 件占 41.3%、第二審事件 119 件占 19.8%、刑事案件 146 件占 24.3%、行政訴訟事件 87 件占 14.6%。